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0608

10位ISBN编号：7565300608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公安部纪委监察局 著

页数：3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第20号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2010年3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于2010年4月21日联合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是公安队伍正规化、法制化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对于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为，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内容概要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第20号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2010年3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于2010年4月21日联合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是公安队伍正规化、法制化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对于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为，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释义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规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0号(2010年4月21日公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条令》的目的和依据] 一、制定《条令》的目的 二、制定《条令》的依据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和处分依据]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 二、处分的概念和特点 三、处分的种类 四、实施处分的必要性 五、处分的依据 第三条 [处分实施主体、处分权限和公安机关违法违纪行为纪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一、处分的实施主体 二、处分权限 三、公安机关违法违纪行为纪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第四条 [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一、延期晋升警衔的具体规定 二、降低警衔的具体规定 三、取消警衔的具体规定 第五条 [涉嫌犯罪的处理]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调查违法违纪案件权限]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的行为 二、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行为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四、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行为 五、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行为 六、私放他人出入境的行为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行为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行为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行为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行为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监所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行为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的行为 三、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 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四、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行为 五、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行为 六、有上述一至五项行为并从中谋利的, 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滥用职权, 侵害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和其他工作对象人身权益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一、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行为 二、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行为..... 第三章 附则 第三部分 附录

章节摘录

四、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行为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行为，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廉洁自律及财政收入管理的政策规定，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而不出具任何财政收入票据，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行为。

本行为的构成：1.本行为的主体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作为本行为的主体，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本行为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3.本行为侵害的客体是行政机关公务员职务的廉洁性及我国的财政收入票据管理秩序。

4.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而又不出具任何票据。

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有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

其中，是单位行为的，给予决策者开除处分；是个人行为的，给予当事人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编辑推荐

《释义》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